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的2023年高层公房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高层公房消防设施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京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894.330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5.8048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(承接)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上海京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5日

注明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